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2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8/17

《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陳沛然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何啟明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
副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3A
劉慧君女士

衛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賴玉雲女士

衛生署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王文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2018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
FH CR 1/F/3261/92 Pt. 31、立法會 LS54/17-18 及
CB(2)1427/17-18(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審議《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的
條文

2.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醫務委員會(選舉
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規例》")條文的工作。

政府當局

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發出關於《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事宜的函件，提供書面回應。

未來路向及立法時間表

4. 委員察悉，根據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所作決定，主席會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延展《規例》的審議期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規例》的審議期獲得延長，對《規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會後補註：有關把《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的決議案，已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5. 主席建議，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政府當局書面回應一俟備妥，將送交委員考慮。主席會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就上述書面回應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就該規例提出任何修訂而決定是否需要再舉行會議，而原定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已告取消，以便給予政府當局時間擬備書面回應。委員並無提出其他問題。

6. 委員同意若無需再舉行會議，小組委員會便完成審議《規例》的工作，主席會隨後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在憲報刊登《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7. 委員察悉，根據《規例》第 1 條，《規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計劃是在《規例》的審議期屆滿後，最遲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公告以指定《規例》的生效日期。雖然立法會將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規例》，但為了盡快啟動有關選舉程序，刊登憲報的日期將會是《規例》的生效日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期。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會隨即展開指明業外委員首次選舉的籌備工作。委員對上述安排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4 日

**《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8 時 30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1：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1410 - 001529	主席	致開會詞	
001530 - 0021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規例》")。	
002128 - 002512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恒鑽議員詢問，在單一聯會機構轄下成立的多個病人組織，若在緊接申請期結束前 2 年期間一直屬有進行活動以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的公司或社團，是否符合註冊為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指明業外委員的選舉(首次選舉除外)的選舉人的資格。</p> <p>政府當局表示，《規例》第 4 條訂明註冊的資格規定。除了上述規定外，某組織須為根據第 4(2)條包括獲某參考機關認可為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的組織。以下資料可作參考之用：現時在醫院管理局網絡下約有 200 個病人組織提供意見；香港復康會轄下社區復康網絡約有 100 個病人組織；以及約有 80 個病人組織獲得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的撥款資助。</p>	
002513 - 002829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沛然議員詢問以下事宜：</p> <p>(a) 病人自助組織會否視作為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的組織，而此為符合註冊為醫委會指明業外委員選舉的選舉人資格規定的其中一項；及</p> <p>(b) 若某人是多個病人組織的成員，而有關組織已註冊為選舉人，並合資格提名候選人及在選舉中投票，以上情況會如何處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註冊申請以實體而非會員為本，任何組織若以協助和支援病人為其主要目標，便視作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的組織。在審批註冊為選舉人的申請時，需予考慮的是該組織是否屬實體及其主要目標和活動，而不是該組織的成員。	
002830 - 002909	主席	開始審議《規例》的條文	
002910 - 003009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1 及 2 條</u>	
003010 - 003520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6	<u>審議第 3 至 8 條</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確認，某組織須符合《規例》第4(1)所訂的全部規定，方合資格註冊為選舉人。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規例》第 5(7)條，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就某組織申請註冊為選舉人所作的裁定，屬最終裁定。感到受屈的申請人須申請司法覆核，以挑戰有關裁定。	
003521 - 003557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9 條</u>	
003558 - 003914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10 至 16 條</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規例》第10條並無規定，在選舉中合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須為病人組織的代表。	
003915 - 004101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17 至 20 條</u>	
004102 - 004551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21 至 31 條</u>	
004552 - 004650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32 至 33 條</u>	
004651 - 004659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34 條</u>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700 - 005105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6	<u>審議第 35 至 45 條</u>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規例》第 43(2)條，醫委會就選舉呈請作出的裁定，屬最終裁定。感到受屈的呈請人須申請司法覆核，以挑戰有關裁定。	
005106 - 005439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46 條</u> 主席關注到，假若不論任何原因，在《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該條例")第 3(2)(g)、(ga)及(gb)條所描述的業外委員均已辭任，須根據《規例》第 46(2)(b)條就指明業外委員職位出缺而該職位的尚餘任期少 1 年作出候選人提名的安排。 政府當局表示，在如此極端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可先盡快委任人選，以填補該條例第 3(2)(g)條所描述的業外委員職位空缺，再由醫委會秘書會邀請有關業外委員提名人選。	
005440 - 005537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47 條</u>	
005538 - 005608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規例》的附表</u>	
005609 - 005849	主席 政府當局	未來路向 立法時間表 在憲報刊登《規例》生效日期的公告	
<i>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i>			
005850 - 005859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4 日